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宁0104执3966号

银川裕发和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市五峰轮胎有限公司、杨立峰、罗桂英、银川路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郭瑾琦、崔伟、杨学瑞、张新峰、何文虎、徐迎春、黄玉莲、张乃哲: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银川裕发和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市五峰轮胎有限公司、杨立峰、罗桂英、银川路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郭瑾琦、崔伟、杨学瑞、张新峰、何文虎、徐迎春、黄玉莲、张乃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80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杨学瑞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建发城市花园8号楼2单元A3号房(产权证号:2008018715)房产及被执行人黄玉莲名下位于银川市新城区长庆巷农垦商贸综合楼-5-202室(产权证号:114591)房产以清偿债务。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39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房屋), 并通知你们本院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0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如遇节假日顺延), 限你们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 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

日)。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